

高雄市政府第 55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另有公務） 楊明州
（另有公務）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曾美妙代） 謝文斌 廖泰翔
（王宏榮代） 張漢雄（薛博元代） 張清榮
（梁銘憲代） 周玲奴 王屯電 楊欽富 蔡長展
（張世傑代）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陳華英代）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許永穆 林志東
莊仲甫

列席：林旻伶 盧怡如（葉三銘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瀚毅代） 王中君 蔡欣宏（蔡瓊儒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海洋局張局長漢雄、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及水利局蔡局長長展另有公務，分別由曾副局長美妙、薛主任秘書博元、梁主任秘書銘憲及張主任秘書世傑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請假，由王副局長宏榮代理；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公假，由陳主任秘書華英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報告：

本市公托據點場地盤點與設置規劃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進度說明。

都發局王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將持續爭取社宅及公辦都更空間，並協助提供合宜場地予社會局設置公托設施。

教育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將持續協助社會局協調學校空間，並於未來新設校或新設幼兒園時評估納入公托需求，期同步推動本市公共托育及教保服務建置。

社會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感謝張副秘書長協助率隊場勘區公所用地，以及教育局謝局長協助溝通與提供學校場地。考量部分場地建置公托設施需較長修繕時間且花費大量經費，建請各機關持續協助提供合宜場地予本局，俾利後續評估規劃。

張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有關刻正辦理之「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評估納入公托設施一節，請民政局及工程單位共同協助。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社會局報告。為如期達成本市公托設置目標，請各機關通力合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鳳山、仁武、橋頭、岡山及路竹等5個區公所，依社會局盤點結果，優先進行場地調整或確認建物現況，以利社會局申請前瞻計畫第4期經費，布建公托設施。

2. 請各局處、區公所等持續盤點公有閒置空間，或於興建擴充公有設施（如行政大樓、校舍、國民運動中心、社會住宅等）、推動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及相關 BOT 案件時，預先知會社會局，以利一併將公托設施納入規劃。
3. 針對未來人口高度成長地區，請社會局預為規劃公托據點，並持續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等相關資源，挹注本市公托設施。
4. 為持續建置公托設施、滿足托育需求，必要時請林副市長協助召集相關機關，在符合地方政府的權責範圍且可確保公共安全無虞的前提下，與時俱進調整公托設施設置規定，俾及時提供托育服務。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

- （一）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賦予消防人員於複合用途建築物內之閒置營業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受阻礙時，逕予強制執行檢查之公權力一節，請權管機關妥為對外說明其立法理由係為填補現行消防法之不足，俾強化消防安全管理。

第 2 案－經發局：本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131-1、131-7、131-11 地號市有非公用畸零地，

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農業局：本市大社區圳觀段587-1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工務局：有關營建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第一期)」物價指數波動調增工程費計新臺幣2,097萬3,843元(中央補助款1,698萬8,813元、本府自籌款398萬5,03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補助款(4,380萬元)及配合款(1,877萬2,000元)，共新臺幣6,257萬2,000元整，因110年度預算未及編列，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郭副秘書長報告：

因應內政部今年10月底通過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

正草案，本府除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外，為提升集合住宅大樓的公共安全性，亦提出多項配套措施，包含建築物公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專案補助措施等，後續亦請民政系統協助宣傳，期於1年內澈底改善本市老舊建築之公共安全，確保市民居住品質。

主席裁示：

為讓上開政策順利推動，請工務局、消防局及民政局妥為向相關大樓溝通說明，讓受影響對象瞭解公安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重要性，以及本府為減輕民眾負擔所規劃之各項補助措施，並請郭副秘書長及張副秘書長協助督導上開機關加強宣傳（例如每戶傳送通知書等），確保民眾瞭解上開訊息。也請工務局、消防局多方考量執行細節並研議因應方案（例如部分大樓推動可能面臨之問題、依公安風險程度採分階段辦理），讓民眾感受到市府的貼心。

散 會：下午2時10分。